

—— / 一家之言 / ——

试题“性别歧视”并非无关紧要

杨朝清

近日,天津某高校学生在微博上爆料称,该校面向2015级全体本科生的公共英语考试试卷中,出现了涉及性别歧视的阅读理解题。她们认为,文章直白地表达了女性应该如何改变自己以取悦男人,在两性别关系中保持一个让男人感到简单、舒适、不用做任何事的关系,从而让男性求婚好把自己嫁出去。(《天津日报》12月25日)

一提到性别歧视,许多人都会习惯性地联想到女大学生在求职过程中遭遇的另眼相看,因为先天的性别因素失去了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在婚恋问题上,一些女性也遭遇了性别歧视,那种认为女性应以家庭和孩子为中心的价值认知,时至今日依然有一定的市场。考试试卷涉嫌性别歧视,只不过是有些人扭曲的文化认同呈现出来。在性别意识不断觉醒,权利意识不断增强的今天,这种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价值错乱,不可避免会引发大学生的批评质疑。

在利益表达常态化的当下,七嘴八舌的出现在所难免。可是,考试试卷具有鲜明的公共属性,需要遵循公序良俗。先入为主地进行价值判断,性别歧视自然会和大学生的价值追求发生摩擦和碰撞,对女大学生造成心理上和精神上的伤害。让参与考试的女大学生在情感上和心理上难以接受。

在市场经济中,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机会和待遇。那些拥有较多资源和社会资本的男性,在等级化、阶层化的金字塔结构中占据较高的位置。在功利主义和工具理性的裹挟下,一些女性在婚恋问题上也试图走捷径。这种存在于少数女性的亚文化,理应得到纠正。堂而皇之地出现在考试试题中,更是一种错上加错。考试试题涉嫌性别歧视并非无关紧要的小事,其背后所隐含的扭曲的价值观念和良俗的社会心态,理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和警惕。如果说考试试题涉嫌性别歧视,归咎于涉事老师角色失范,校方护短更让人担忧。大学校园作为大学生精神家园建设的重要阵地,需要对大学生进行信仰驱动和价值领航。如果精神家园建设走调、变味,不可避免会导致高等教育上演变形记。

性别歧视是一种错位的性别审美,是对女性权益的忽视与漠视。性别平等的宗旨在于不求一样,但求公平,倡导社会给女性更广阔的生存空间、更公平的发展机会和更多样的生活方式。一方面,要对性别歧视零容忍,创造一个尊重女性、认同女性价值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要健全女性权益保护,让她们在教育、求职、婚恋上享有更多的机会公平。当女性拥有更多人生出彩,梦想成真,性别歧视才会越来越没有市场。

(作者系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师)



学生评语不能图省事

张学炬

学期即将结束,班主任又要写学生操行评语。不过,随着互联网+教育的进一步融合,很多班主任也玩起了学生评语的现代化改革。据了解,很多班主任按成绩把学生分为高中低三类,每一类又分为男女组,然后从网上下载相应的类别,复制粘贴到对应的操行评语栏上,不用了多长时间就能轻松搞定这项在以往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完成的工作。

评语缺乏鲜明的个性,难以起到激励目的。很多学生拿到评语之后,发现彼此基本雷同,也就是相差几个字而已,心中难免有些失落。因此,难以达到动心忍性的目的。好学生难以发现自己的亮点,差学生也不能发现自己的不足。他们看过后,随手丢在一边,压根就不当回事。

评语不能有的放矢,不利于家长对学生的教育,难以做到家校的合力。现在,家长都特别重视班主任对孩子的操行评语,认为其涉及孩子在学校表现的方方面面,有利于家长客观了解孩子,以调整家庭教育方向,充分配合学校教育。特别是对于在外打工的父母,意义犹甚。一旦评语失真,教育也就等于瞎子点灯白费蜡,最终使班级工作难以做到优质高效,相应地增加了班级工作的难度。看似省事了,实则更费事。

写操行评语看似班主任的事情,但与学校的合理引导不无关系。引导好、监督好,班主任理应引起重视和正视。对此,学校有必要让班主任明白操行评语的重要意义,要发动所有的教师一起参与,切忌把操行评语看成是班主任的私事。同时,也要做好督导检查,不能只是开学后把各个班级的操行评语收上来放在档案盒里,以充实学校的档案。最好派专人负责,认真核查评语的质量,并把它纳入对班级的考核评比之中。

学生评语采用现代化的打印方式未尝不可,但一定要有好的放手,采用逐字逐句打印的方式,而不能简单采取复制粘贴的方式,这既是对学生的不负责任,也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

(作者系山东省邹城市中心店镇老营小学教师)



蒲公英评论网站二维码



中国教育之声微信公众号

没有共识怎能防治校园欺凌

雷思明

进行治理并建立了一套成熟的预防、认定、处理机制不同,在我国,教育管理部门重视校园欺凌现象并发布专门文件对其进行专项治理,是才开始不久的事情。一方面,国家层面日益重视并着手解决这一校园痼疾,另一方面,相关制度和规定还远未完善,学校和教师往往准备不足、力不从心、进退失据。

在应对、治理校园欺凌现象时,学校需要注意哪些问题?笔者认为,首当其冲的是,在国家立法、政策层面对相关概念未有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学校应当持有开放的态度,不应窄化欺凌的范围而耽误了事件的有效处理。

关于校园欺凌或霸凌的定义,一般是指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对他人实施的造成其身体或心理上伤害的行为。对于欺凌行为是否需要具备长时间、反复性的特征,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例如,挪威学者丹·奥维斯就将校园欺凌定

在当前,治理校园欺凌现象,需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需要政府各职能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家长的共同参与和通力合作。学校不应消极等待,而应积极采取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义为:一名学生长时间并且重复地暴露于一个或多个同学主导的负面行为之下,欺凌并非偶发事件,而是长期且多发的行为。这一观点得到了许多学者乃至一些国家政府层面的认可。在日本和美国一些州的早期立法中,也强调欺凌行为的持续性、反复性等特征。

在我国,对校园欺凌现象的治理刚刚起步,尚未制订专门的法律和部门规章,甚至对何为校园欺凌还未做出具有效力的界定。在这样的背景下,各个学校在识别校园欺凌

行为时,不应当窄化欺凌范围。凡是蓄意或恶意对其他同学实施的、让受害者身体或精神感到痛苦,而欺凌者感到某种满足的欺负、侮辱行为,都应当认定为校园欺凌行为,并进行专门治理。同时要看到,对校园欺凌现象进行治理是学校的法定责任,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懈怠。当欺凌行为引发学生伤害事故之后,学校实际上是事故的责任方之一,依法需要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在我国台湾地区,一所中学长期漠视校园里存在的欺凌行为,导致受害者悲愤自杀,案发后校长等3名校方负责人甚至被追究了刑事责任。

客观而言,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预防、处理校园欺凌行为的机制,有效地遏制各种侵犯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在当前,治理校园欺凌现象,需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需要政府各职能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家长的共同参与和通力合作。学校不应消极等待,而应积极采取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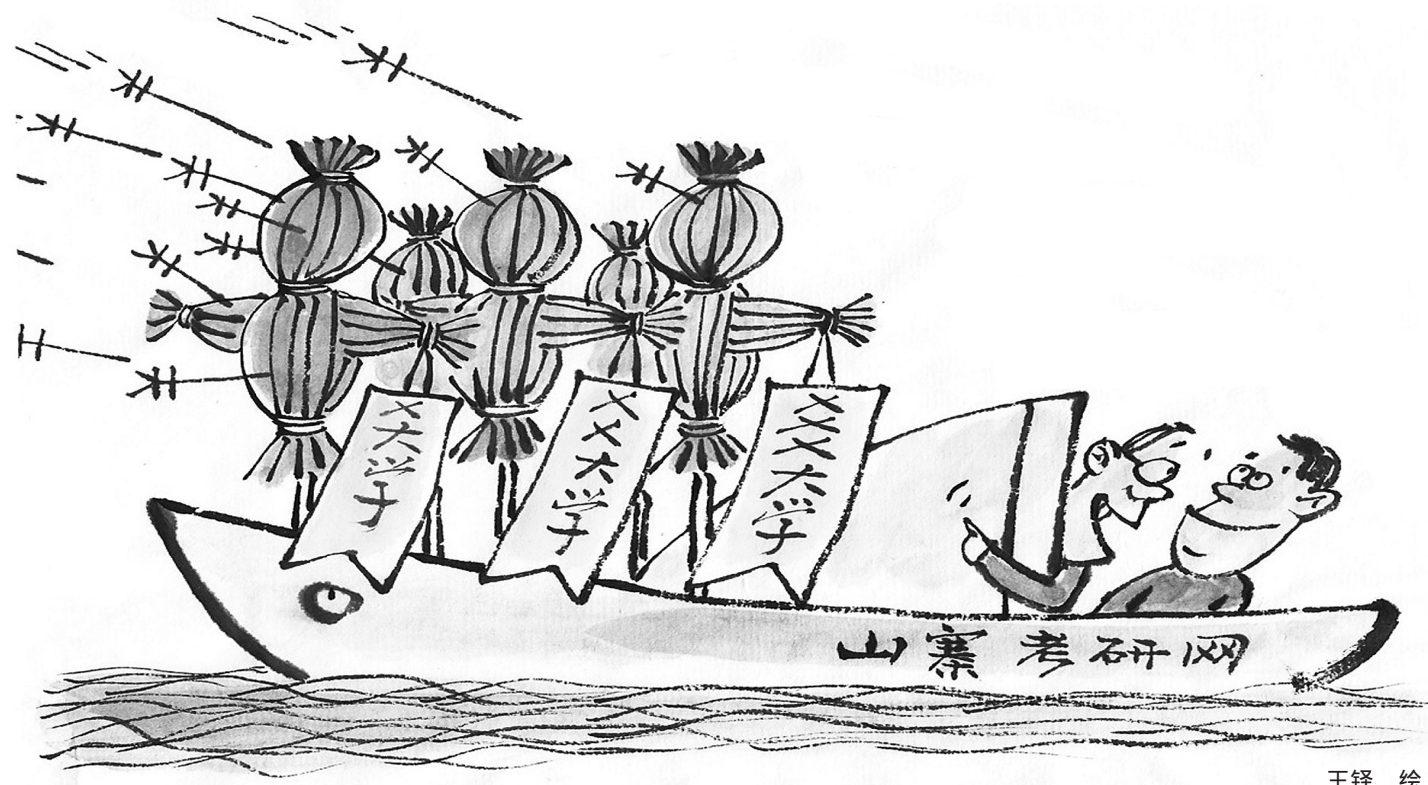
校园欺凌事件如果处理不当很容易发酵,演变成全民关注的公共事件。这一过程看似偶然,其实有着必然性。一些学校之所以在校园欺凌事件处理上引发争议,暴露出自身在应对新型突发事件时的困惑、无力甚至无助。问题是,如果学校不去寻找解决问题的根本之策,还满足于按照传统的方式照方抓药,那么校园里的欺凌行为冒尖为公共事件乃至更大的悲剧,是早晚的事情。

在国内,校园欺凌现象成为社会关注热点还是最近一两年的事,甚至连校园欺凌霸凌这些名词也是近几年才出现的。与一些西方国家早已立法对校园欺凌行为

—— / 漫话 / ——

“考研资料”骗局

据媒体报道,教育部日前联合深圳警方一举查获了一个兜售研究生考试题的非法机构。华南教育。经调查,该骗子机构利用山寨大学、考研网、迷惑考生并售假资料,涉及全国多个省份,已有上千人被骗。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警方在深圳市南山区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并现场查获6000多本考研考博的复习资料,同时还有3000多张发往全国各地的快递单据,涉案金额在300万左右。



王铎 绘

—— / 快评 / ——

走马观花的留学害人不浅

刘义杰

有了明确的目标和足够的动力,留学生到国外后,才能主动地通过打工、日常交际、学习等方式融入到国外的生活和学习中去,在中外文化和知识体系的对比中,实现自我升华。

今天,留学已然成为一种常见的教育选择。多数家长或学生都相信留学至少能带来一个好处,即外语水平的提高。但《中国青年报》日前刊文指出,不少留学生热衷于抱团取暖,即习惯于在国内朋友的圈子里交往,因此出国若干年后,

语言应用方面依然未达到熟练水平。留学生出国抱小团原本并不是什么大问题,在国外喜欢抱团的留学生也不只有我国的学生。而从文化上来看,中国学生想融入欧美文化圈,确实存在一定困难。但实际上,每个出国留学的人都知道,不管自己将来是否选择回国,要想在国外学到更多的东西,必须融入当地的生活和学习。

出国抱小团带来的弊端是有目共睹的。一者,外语水平没有通过日常交流得到较大提升;二者,没有与国外学生和老师的进一步交流,学业仍然停留在闭门造车,很难做到学业上的精进;三者,没有在生活和学习上融入异国

文化,不管在思想上还是在理念上就难有碰撞。最终的结果是,自己的留学成绩大打折扣。

回到媒体热议的留学人才回国后就业不理想问题上,就更能发现留学生在海外小团体的弊端:一些留学人才与国内毕业生相比,并没有绝对的优势。如今我国与国外的交流日益频繁,只要想接触外国人,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且不说网络上,在大学校园内交流的外国留学生也比皆是。而回到专业学习上,如今很多院校的课程都是直接使用外语教材和外语授课。如此形势之下,出了国还抱小团体的留学生与国内学生相比就优势不大了。

从以上现实来看,现在的留学

生回国后就业不理想,真怨不得别人,因为除了留学生增多等大形势带来的影响,留学生就业难或语言能力弱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在自身。写到这里,我想到了民国留学的那些大师们,比如鲁迅、蔡元培、胡适等,不管当时中外的文化差异,还是他们原来的文化基础,与现在的留学生相比都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他们哪有条件和条件在留学前,就有那么好的语言和生活基础呢?但他们仍通过半工半读等形式在有限的时间内提升了自己。

今昔对比,我们不难得出一个结论,出国留学真不能走马观花,更不能没有目标。因为只有明确的目标和足够的动力,留学生到国外

后,才能主动通过打工、日常交际、学习等方式融入到国外的生活和学习中,才能通过充分学习和观察,在中外文化和知识体系的对比中,实现自我升华。

其实,一些留学生在海外抱小团体导致学业不精,给很多人提了一个醒:不是所有人都适合到国外留学,那些花钱送自己孩子到国外镀金的父母不要盲目跟风,否则白花了钱不说,也浪费了孩子的时间和精力。同时,对于所有想出国还未出国的学生来说,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只有努力学习,提升自身能力和水平,才能在职业发展掌握主动,赢得先机。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筑牢民办教育竞争的制度“围墙”

邓海建

新民促法明确区隔了“营利性”与“非营利性”的类别,只要管控得当、引导有方,行政的归行政,市场的给市场,中国民办教育定会在有序竞争中,迎来自我发展的春天。

据媒体报道,包括广东在内的多个省市已经在酝酿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将会陆续出台。有业内专家告诉记者,赞同修改后的民促法界定民办教育实行分类管理的明晰界定,但由于营利和非营利性质之间的政策差异,将大大增加选择营利

性学校的实际办学成本。因此,值得注意的是,现有学校中的部分学校转移办学结余及经营得利可能将更趋隐蔽。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自始至终,2016年度民促法修法进程备受各界关注。从法律文本上看,无论是廓清概念还是谋划版图,新法若能落到实处,将极大促进中国民办教育由补充性扩大供给的有学上,转型为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的有好学校上,在优质特色高水平多样化教育发展之路上行稳。

长期以来,我国民办教育基本以公益性为办学导向。尽管原先的民促法、民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提出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概念,但囿于缺乏配套性落地文件,除

个别试点地区(如上海)外,想要在工商部门登记营利性教育机构比较难。而新民促法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由此,法律光明正大地将民办学校区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

根据新法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能从办学活动中取得收益,办学的结余必须全部用于继续办学,学校终止时,清偿债务后如有剩余财产,不能拿走,只能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而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从办学活动中取得收益,有利润分配,学校终止时,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来处理。不

过,正如业界所言:一旦民办学校贴上营利性标签,显然要面临着较高的运作成本,如税负成本、比如政策成本等。

据《2016中国国际学校发展报告》统计,国际学校的行业利润率水平基本维持在25%-30%。而部分品牌成熟的国际学校因固定资产折旧极低,入学率和满座率很高,其净利率可达50%。这样的投资回报率,在实体经济反弹乏力的当下,无异于利润洼地。值得注意的是,一旦新法提高了行业成本,现有学校中的部分学校转移办学结余及经营得利可能将更趋隐蔽。的预言,难免一语成谶。

眼下而言,当务之急或许有两件事:首先,在分类制定相应的

收费、财政支持、税收优惠、用地政策的时候,对营利性民办校别下手太狠。民校要练就成熟资本运作的本领,得有个放水养鱼期。其次,作为经济主体,在成本利润变化的时候,趋利避害是一种本能。在制订与实施后续政策的时候,要有逻辑上的预见性。既要以严明的制度严防营利性民办学校转移得利,更要以高企的罚单将诸多乱象终结在法律的威慑力里。

整体来看,新民促法明确区隔了营利性与非营利性的类别,只要管控得当、引导有方,行政的归行政,市场的给市场,中国民办教育定会在有序竞争中,迎来自我发展的春天。

(作者系职员)